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电白区乡镇自来水厂扩容扩网工程--村级
（黄岭镇南清村委会、霞洞镇新建村委会、
罗坑镇里平村委会、罗坑镇万坑村委会）
取水项目水资源论证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茂名市电白公用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茂名市电白公用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茂名市电白区电海街道电白大道西 299 号

法定代表人：冼奕雄

项目联系人：黄志滔

联系方式：13622903216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住 所 地：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法定代表人：周 霞

项目联系人：李鑫华

通讯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之广州地理研究所

电 话：15915733596 传 真：020-87685006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电白区乡镇自来水厂扩容扩网工程--村级（黄岭镇南清村委会、霞洞镇新建村委会、罗坑镇里平村委会、罗坑镇万坑村委会）取水项目水资源论证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电白区乡镇自来水厂扩容扩网工程--村级（黄岭镇南清村委会、霞洞镇新建村委会、罗坑镇里平村委会、罗坑



镇万坑村委会)取水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工作。

2. 咨询要求: 按国家、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开展工作。

3. 咨询方式: 在资料收集、分析、咨询及外业调查的基础上, 借助计算机及 Arcgis 等专业软件的技术处理下, 编制完成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合同生效后, 乙方即开始工作, 在收到项目前期资料情况下,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电白区乡镇自来水厂扩容扩网工程--村级(黄岭镇南清村委会、霞洞镇新建村委会、罗坑镇里平村委会、罗坑镇万坑村委会)取水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 甲方应当尽量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5 天内提供开展项目所需的有关规划设计与图件资料;

(2) 项目需要的其他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安排有关业务人员协助乙方收集资料;

(2) 提供相关工作便利。

3. 其他: 甲方及时对乙方工作质量和进度进行质量跟踪调查, 如有问题, 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和返工。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整个工作开展期间, 在电白区。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暂为: 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含税费, 最终价由电白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备案价为准。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一次性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编制完成项目水资源论证登记表并获取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甲方报政府流程请款，政府同意支付后一次性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黄花岗科技支行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63 号东山广场附楼首层

账 号：3602074409200109437

联 行 号：102581000917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泄密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书面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变更请求之日起 3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因相对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
-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
- 3、遇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发生变化，需要变更出图时间及技术咨询成果的形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文字报告、图件和评审意见。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水利部、广东省水利厅相关要求验收。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审查的标准。
4. 验收地点：电白区。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黄志滔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李鑫华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工作联系和协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如因乙方的工作质量或工作能力无法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茂名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 茂名市电白公用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梁康雄 (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 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周霞 (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